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傳真：02-2394-0990
電話：02-2392-5077#27
聯絡人：劉曉葦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會總字第109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109年10月22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本會辦理「109年度
南區稅務座談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理事長黃協興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提案彙總表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1	營所稅網路申報上傳稅簽報告開放以會計師之自然人憑證方式上傳稅簽報告檔或掃描紙本報告方式擇一處理。	本局將提案「以事務所 XCA 憑證上傳稅簽報告檔」於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機關團體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修訂會議討論。(本案列管)
2	有關扣繳義務人因所得人身分由境內居住者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之處分疑慮。	個案事實認定扣繳義務人有無違章故意或過失，倘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尚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
3	有關電子發票平台資訊。	現行大平台已將買受人統一編號屬「政府機關」之「金額」自動拆分「銷售額」與「稅額」，另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以外之扣繳單位部分，本局將於 110 年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本案列管)
4	有關電子發票格式不一問題。	營業人為避免重複扣抵或重複列帳，於申報時應注意相關電子發票之字軌號碼是否重複列報。
5	有關加班費計算疑慮。	請依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規定辦理。倘有個案適用疑義，請提供具體案例。

案號	案由	決議
6	有關稅務新聞稿或解釋令發布時，請綜合考量並完整說明。	本局將依新聞稿撰寫時機、目的與事件適時綜整各稅目規定，俾使讀者有更明確和完整之理解；另解釋函令之發布需依據法令說明，尚難針對所有稅目說明。
7	有關查調所得方式多元化，建議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年度所得資料也能有多元方式處理。	現行尚難有具機敏性之通行碼可供搭配查詢碼查詢作為防護，仍請以電子憑證以「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年度所得。
8	有關「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建議。	本案保留。至建議銀行及保險業公會設訂標準格式表單一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109年9月9日召開「研商提升辦理金融遺產查詢作業效率」會議，會議決議將「提供一致性答覆內容格式」。
9	公營事業費用收據載具號碼(BB...)不同期同號或同期不同號衍生重覆扣抵之問題。	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 1. 以「發票字軌號碼」申報者，須填載該發票之開立年、月。 2. 以「載具流水號」申報者，應依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並填寫載具流水號之年期別（即前5碼數字）。

案號	案由	決議
10	營業稅申報書進項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位，如為小額郵政包裹，營業人付款日與郵局入帳收款日不同，可否以實際付款日為申報期別申報。	本局將於 110 年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本案列管）
11	統一發票開立金額。	營利事業應按外送平台對帳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至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開立發票金額之差額，請依財政部 67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6388 號函規定辦理。
12	費損漏申報但已有通報資料及憑證可佐證：要求重新更正申報之後始可認列該費損。 收入或收益漏申報但已有通報資料及憑證可佐證：不需重新更正申報。	營利事業於發現錯誤後，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第 15 條及第 19 條之規範辦理。
13	是否可以具體提出執行業務者抽查案件之選案標準？ 執行業務者，收入類型不一，有針對一般民眾收入、公司組織收入等，是否有針對某些特定族群收入容易勾稽常抽查，但針對不是勾稽收入族群卻輕輕放下？	本局訂有選案標準，並由各分局(所)因地制宜適時選查。
14	以紙本單行本單獨辦理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採網路收件申報作業。	本案保留。
15	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證明書之申請得選擇部分項目價值隱藏之選項。	本案保留。
16	營業登記申請得與公司登記申請一併提出。	公司登記案件審查內容相對複雜，需耗費較多時日或請公司補正，應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將相關附件送主管稽徵機關為宜。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17	民眾增列扶養親屬，僅能查調以往年度所得資料，無法查得列舉扣除額等項目，對納稅義務人不甚公平。	納稅義務人可於「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之作業期間查詢備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所稅）
案 由	營所稅網路申報上傳稅簽報告開放以會計師之自然人憑證方式上傳稅簽報告檔或掃描紙本報告方式擇一處理。		
說 明	現行簽證案件附件上傳有稅簽報告檔仍應用印後掃描上傳，造成許多會計師認為額外增加掃描程序而不使用附件上傳方式處理。而現行政策一再宣導會計師之自然人憑證或事務所 XCA 憑證均屬網路身分證之概念，故提出此案。		
建 議	建議開放以會計師之自然人憑證或事務所 XCA 憑證方式上傳稅簽報告檔或掃描紙本報告方式擇一處理。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現行營利事業之營所稅結算申報資料若委由事務所代理網路申報，申報系統於資料上傳時，須輸入代理事務所之統一編號及密碼，後續附件上傳時亦以代理事務所統一編號及密碼作為身分認證，而會計師之自然人憑證僅含有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尚無法勾稽申報資料檔。 2. 以事務所 XCA 憑證方式附件上傳，本局將於本(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機關團體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修訂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	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綜所稅）
案 由	有關扣繳義務人因所得人身分由境內居住者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之處分疑慮。		
說 明	現行常見扣繳義務人因不知所得人身分變動而被以未依規定扣繳處罰，惟以房租為例實務上簽約後幾乎都一次交付租期內各月租金或按月匯入房東帳戶，因此並未每次給付租金均有碰到房東，更難知道房東喪失境內居住者身分，事後確遭處罰顯失公允。		
建 議	有關扣繳義務人責任，查核時應考量此情形，有關此一狀況時非當事人責任，且徵納雙方立足點不平等，建議應予免罰。		
南區國稅局 意見	稽徵機關於查得所得人身分變更(由居住者更動為非居住者)，而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92 條規定，按法定扣繳率就源扣繳及於給付日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者，現行稽徵實務係按個案事實認定扣繳義務人有無違章之故意或過失，倘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尚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		
決議	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3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業稅）
案 由	有關電子發票平台資訊。		
說 明	早期開發票給公家機關請款時開立手開二聯式發票，現行配合電子發票政策，政府機關大都要求參與其案件之廠商均以電子發票方式請款，營業人維持原方法開立電子發票上傳平台，也就是登打統編傳到平台，平台都是按上傳資料直接接收、沒有檢核發票資料，故下載媒申檔時就出現這種有統編、沒稅額的電子發票，但申報上傳時檢核會出現錯誤訊息，造成營利事業或代理人營業稅申報時之重複作業困擾。		
建 議	建議有關電子發票平台能修正開立發票給政府機構上傳電子發票的作法，可以修正不要有統編，但又能將營業人(政府機構)名稱印於電子發票證明聯，當上傳資料正確，平台下載的媒申檔就算直接轉出也是符合能夠直接申報的媒申檔，而不是格式像媒體檔但拿去審核會失敗的 TXT 檔，沒有達到便民成效。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營業人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2. 政府機關一般為非營業人，依上開規定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而在整合服務平台登錄買受人統一編號方能使買方接收到該筆發票，因此目前大平台開立電子發票之設計並無違誤。且現行大平台於受理營業人申請下載媒體申報檔時，已將買受人統一編號屬「政府機關」之「金額」自動拆分「銷售額」與「稅額」。 3. 惟營業人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以外之扣繳單位部分，將於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預計 110 年度上半年召開)。 4. 綜上，現階段申報上傳檢核出現錯誤訊息時，賣方營業人應		

	判斷其買方是否為營業人，如買方為營業人者，應依規定拆分銷售額與稅額；如買方為非營業人者，賣方營業人可於申報時刪除統一編號，以定價申報。
決議	1. 現行大平台於受理營業人申請下載媒體申報檔時，已將買受人統一編號屬「政府機關」之「金額」自動拆分「銷售額」與「稅額」，另營業人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以外之扣繳單位部分，將於110年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 2. 營業人申報上傳檢核出現錯誤訊息時，如買方為營業人者，應依規定拆分銷售額與稅額；如買方為非營業人者，賣方營業人可於申報時刪除統一編號，以定價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4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業稅）
案 由	有關電子發票格式不一問題。		
說 明	現行電子發票格式可能包含網路平台列印之 A4、A5、一般商家消費取得之紙本電子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格式，且可一再重複列印(有些有註記”補印”，有些則無註記)，甚至可以印出不同樣式，此一情形似亦造成重複扣抵或營所稅重複列帳之情形，造成營業人困擾。		
建 議	建議有關電子發票格式相關規定再行審酌修正。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為推動電子發票並配合營業人單筆交易明細多寡之列印需求，財政部 106 年 1 月 12 日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將電子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規範為 3 種尺寸〔格式一：寬度：5.7 公分、長度：9 公分，交易明細長度不限制、格式二（限營業人與營業人、機關團體交易使用）：寬度：21 公分、長度：29.7 或 14.85 公分(即 A4 或 A5)〕。 2. 另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列印 1 次為限。但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營業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得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與買受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僅格式一會加註「補印」） 3. 電子發票之原始資料為「檔案」，買受人營業人可依其需求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營業人為避免重複扣抵或重複列帳，於申報時應注意相關電子發票之字軌號碼是否重複列報。		
決議	營業人為避免重複扣抵或重複列帳，於申報時應注意相關電子發票之字軌號碼是否重複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5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綜所稅）
案 由	有關加班費計算疑慮。		
說 明	現行有關加班費解釋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內容提及”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1. 近年因網路方便出現許多公司因業務需要，於員工婚假、產假、喪假期間要求線上處理相關事務之加班情事並依法給付加班費，此類加班費是應稅或免稅？應否計入免稅加班時數？尚無明確規範 2. 如加班費發放標準優於勞基法例如勞基法規定每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但公司規定標準為每小時加給二倍，其超過部分是否仍以法定時數為應免稅計算依據？ 有關不休假獎金應免稅亦有多種說法？		
建 議	請針對相關情況發佈解釋令以利遵循(最好能用範例說明)。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只要員工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雇主就應給予特別休假，與依該法第 43 條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所列示之假別並不相同；前者是可以自由選擇要在哪個工作日免除出勤義務的假別，無需說明休假理由或檢附證明，後者是勞工依照自己遇到的特定事由「主動」提出請假，雇主應照給工資；另外，有關特別休假日雇主每年應定期以書面方式通知勞工未休日數，如果沒休完也應折算未休工資；而符合勞工請假規則特定事由之假別未休完者，是否再折算工資則無明文規定，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是雇主依前項未休完之天數給付加班費者，因其與特別休假日之假別本質上並不相同，是仍應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中計算應否徵免所得稅。 2. 勞動基準法定有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額加給最低給付標準，倘公司發放加班費加給之標準高於最低標準，如全體員工一體適用且確有加班事證而無取巧安排規避稅負者，就員工每月		

	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依實際加給比例計算之加班費，得依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規定，免納所得稅。 3. 至勞工之特別休假日工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不休假獎金屬加班費性質，依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規定，免納所得稅。 4. 本提案倘有個案適用之疑義，請提供具體案例。
決議	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6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案 由	有關稅務新聞稿或解釋令發布時，請綜合考量並完整說明。		
說 明	現行常見新聞稿或解釋令均屬單一法規，而衍生後續其他相關稅務處理之不明確現象。		
建 議	有關稅務新聞稿或解釋令發布時，請針對營業稅、扣繳、營所稅、綜所稅及其他稅務規定一併考量，並完整說明。		
南區國稅局 意見	本局將依新聞稿撰寫時機、目的與事件適時綜整各稅目規定，俾使讀者有更明確和完整之理解；另解釋函令之發布需依據法令說明，尚難針對所有稅目說明。		
決 議	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7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營所稅、綜所稅)
案 由	有關查調所得方式多元化，建議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年度所得資料也能有多元方式處理。		
說 明	今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以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1. 憑證查詢、2. 臨櫃查詢、3.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查詢，大大提升了民眾網路申報資料正確性且符合政策上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效果，但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年度所得資料仍未有多元方式，稍有不足。		
建 議	建議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年度所得資料也能有查詢碼查詢之機制。		
南區國稅局 意見	現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取得查詢碼後，係再搭配其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作為通行碼，查詢所得資料。惟營利事業、機關團體之統一編號為公開資訊，基於資通案全考量，現行尚難有具機敏性之通行碼可供搭配作為防護，爰建議仍以電子憑證以「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年度所得。		
決 議	1. 現行尚難有具機敏性之通行碼可供搭配查詢碼查詢作為防護，仍請以電子憑證以「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年度所得。 2. 106年度試辦時曾考量律師事務所改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詢，但不同意理由為如當年有變更負責人有查調資格不符的疑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8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遺贈稅)
案 由	有關「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建議。		
說 明	第八點規定如下： 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受理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u>得不回復申請人。各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u> 一、財金部會推行主旨所述要點，可使徵納兩方共創雙贏，用心便民措施非常值得肯定。 二、經洽詢於試辦期間依本要點處理過此業務的會計師回報狀況如下：（一）無帳戶者即無回函。（二）有極少數銀行總行僅告知於某分行有帳戶，詳情尚須自行再向分行查詢，或擱置將近一個月才回覆，或僅以平信寄遞。 三、前項所述申請人對逾期回復或未接獲回復通知，導致難以判斷案件內容是查無金融遺產資料或郵寄遺失或仍在作業中，恐易造成疏漏，影響徵納雙方對於查調資料已充分揭露信念，及申報案件迅實審定實效。因此似有更完善之改進空間。		
建 議	1. 建議將該要點第八點原規定「……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受理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u>得不</u>回復申請人。各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增修為「……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受理通報後，<u>由其總機構</u>將查詢結果<u>於十日內</u>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u>仍應</u>回復申請人。各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2. 建議協調銀行及保險業公會設訂標準格式表單，洽請所屬會員一致填復，並以密件掛號處理之。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目前各國稅局受理查詢後轉通報 6 大金融單位查詢〔1. 集保所、2. 期交公司、3. 聯徵中心、4. 銀行公會、5. 壽險公會、6. 投信投顧公會〕（9 月 1 日起新增：證券公會、信合社及農業金庫），除集保所、期交公司及聯徵中心有建置資料置可自行查詢回復外，餘均須再轉予全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提案建議，不論是否查得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		

	料，均應回復申請人，否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從得知完整之查詢結果，是倘欲使申請人知道查詢結果是否全數回復，則銀行公會、壽險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轉予全國銀行（30 餘家）、保險公司（20 餘家）及證券商（70 餘家），及渠等單位總公司再轉予其全國各地區分行或分公司時，均須逐一副知申請人，如此，每一申請案相關單位將寄出數百封副本及復知結果通知，此等人力及成本負荷，尚非金融單位辦理此「服務」所能接受或同意額外負擔。 2. 本提案建議保留。
決議	1.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2. 有關建議銀行及保險業公會設訂標準格式表單一節，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提升辦理金融遺產查詢作業效率」會議，會議決議將「提供一致性答覆內容格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9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業稅）
案 由	公營事業費用收據載具號碼(BB...)不同期同號或同期不同號衍生重覆扣抵之問題。		
說 明	不知公營事業載具號碼(BB...)是否與各期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一樣由國稅局統一配號？ 目前看過各單位給的單據載具號碼有下列現象 1. 電話費 1 月和 5 月不同期別同樣的載具號碼 2. 電費通知單一個載具號碼，繳費後收據又是另一個不同載具號碼(同一筆交易同期不同載具號碼，錯誤更正文件參見附件) 實務上，可能會出現繳費通知、繳費收據，營業人也可能重覆上網印出同一筆交易收據，但因為營業稅均可以載具號碼申報，易造成重覆扣抵的狀況。		
建 議	建議將公營事業載具號碼也以類似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一樣納入管理，以不重覆為原則，減輕徵納雙方困擾。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財政部已規範公用事業載具號碼之編碼原則(如附件)，並規範「同一期」之載具號碼不得重複。 2. 為降低申報錯誤，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如以「發票字軌號碼」申報者，須填載該發票之開立年、月，如以「載具流水號」申報者，應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填寫載具流水號之年期別  3. 電費「繳費通知單」及「繳費後收據」出現不同載具號碼部分，係電力公司考量通知繳費的對象不見得是真正繳費的使用者，為避免日後領獎或扣抵權益之困擾，乃設計在其櫃台繳費者有可能產出不同載具號碼之例外情事，如需扣抵，應以實際繳費單據上所載之載具號碼為準。 4. 另為降低重複扣抵情事發生，查詢公用事業開立之電子發票途徑有二：1. 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至各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發票相關資訊。或 2. 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之「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		

	下載，可確認公用事業收到款項後所開立上傳至大平台的相關電子發票資訊。
決議	為降低申報錯誤，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時，以「發票字軌號碼」申報者，須填載該發票之開立年、月，另以「載具流水號」申報者，應依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並填寫載具流水號之年期別（即前5碼數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提案單

案 號	10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業稅）
案 由	營業稅申報書進項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位，如為小額郵政包裹，營業人付款日與郵局入帳收款日不同，可否以實際付款日為申報期別申報。		
說 明	營業人原申報海關代徵營業稅之小額郵政包裹憑證時，公司實際支付時間為 8/29（憑證日期 8/29），並取具小額郵包進口稅費繳納證明，但郵局完成入帳作業的時間為 9 月，稽徵機關否准當期(7- 8 月)申報扣抵，須俟下期才可申報扣抵，公司要先補繳稅額並更正原營業稅申報書，已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建 議	公司實際繳納在 8 月，繳納證戳章日期為 8 月，應准予在(7 -8 月)期申報。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之營業稅額應依金融機構收款日期所屬期(月)別，依法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內，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稽徵機關則至「進口稅單繳(退)稅資料線上查詢列印作業」程式查詢繳款期別與申報扣抵期別是否一致，先行敘明。 2. 惟經詢問郵局，郵局表示因本身作業問題，代收之繳納證稅款日期與實際入帳日期會有數日之差異，爰造成本案營業人繳納稅款申報扣抵期別因與郵局入帳期別不同而產生異常之情事。 3. 為避免此類案件重複發生影響營業人權益，本局將於 110 年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於未做出一致性決議前所產生之異常，建議營業人檢附繳款資料供所在地稽徵機關以個案核實認定。		
決 議	本局將於 110 年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於未做出一致性決議前所產生之異常，建議營業人檢附繳款資料供所在地稽徵機關以個案核實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業稅）						
案 由	統一發票開立金額								
說 明	外送平台每週結算一次，根據消費者訂單，由外送平台開立對帳單，扣除手續費及佣金後淨額以美金匯入營業人台幣帳戶，但因匯差所以匯入淨額與對帳單金額有差額，請問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係依對帳單金額抑或是依水單匯入的台幣帳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舉例 7/1-7/7 共10筆訂單共銷售10,000元 UBER對帳單列示 <table><tr><td>金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td></tr><tr><td>費用扣款</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td></tr><tr><td>應匯入</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u>8,500</u></td></tr></table> 但實際匯入8514 請問開發票開8500 還是開8514 淨額由國外匯入台幣帳戶， 但因有匯差所以匯入金額與對帳單上淨額有差額			金額	10,000	費用扣款	(1,500)	應匯入	<u>8,500</u>
金額	10,000								
費用扣款	(1,500)								
應匯入	<u>8,500</u>								
建 議	略。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4點第5款第2目規定：「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價款者：……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財政部67年9月20日台財稅第36388號函：「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因匯率變動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金額發生差額，除應將此差額，按兌換損益科目列帳外，一律免申請退抵營業稅額。」 3. 外送平台與境內消費者及供應商間之交易均以新臺幣計價，依前揭規定供應商應按自外送平台取得之餐費淨額(即對帳單								

	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與外送平台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開統一發票金額發生之差額，應將此項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差額，按兌換損益項目列帳，免再補開統一發票或申請退抵營業稅額。
決議	營利事業透過外送平台銷售貨物，應按自外送平台取得之餐費淨額(即對帳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與外送平台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開統一發票金額發生之差額，請依財政部 67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6388 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所稅）
案 由	費損漏申報但已有通報資料及憑證可佐證：要求重新更正申報之後始可認列該費損。 收入或收益漏申報但已有通報資料及憑證可佐證：不需重新更正申報。		
說 明	107 年營所稅擴大書審案件，經選案後，因無法提示帳冊改為以同業利潤核定，業外收支以核實認定，該公司經銀行通報有交易損益 9 千餘元，由營業人提供相關交易憑證後，認定為境外基金交易損失。審查人員要求重新更正申報之後始可認列該損失，並更正已分配盈餘之扣繳憑單。 試問若被查獲漏銷或漏認列收益時，則並未被要求或被同意重新更正申報，這樣的作法是否有偏頗之處？（損失部分須重新更正申報後始可認列）		
建 議	既然已有通報資料亦有憑證可以佐證，為何不能直接據以核定？另外，未分配盈餘部分早已採用財務所得為課稅基準，稅務上核定所得為何亦要求更正申報資產負債表之盈餘或本期損益呢？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爰此，稽徵機關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對於營利事業有利或不利之事項，均應注意，倘營利事業於調帳查核時僅提示未列帳且未申報之非營業損費憑證，為避免營利事業是否申報該項損費產生爭議，宜由營利事業補申報後，再據以核實減除。 2. 營利事業如發現前期尚有漏未列帳之損費，於發現錯誤後，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及錯誤」第15條及第19條之規範追溯更正重大前期錯誤；又按經濟部93年12月9日經商字第09302183550號令規定，公司會計處理，若發生錯誤而影響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而無法自動抵銷者，應於發現年度調整前期損益加以更正，如有提供以前年度		

	報表時，並應按正確數加以重編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漏未列報之損費，經補申報並核定予以核實減除，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	營利事業如發現前期尚有漏未列帳之損費，於發現錯誤後，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及錯誤」第15條及第19條之規範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3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綜所稅）
案 由	是否可以具體提出執行業務者抽查案件之選案標準？ 執行業務者，收入類型不一，有針對一般民眾收入、公司組織收入等，是否有針對某些特定族群收入容易勾稽常抽查，但針對不是勾稽收入族群卻輕輕放下？		
說 明	略		
建 議	稅務人員選案的標準應該一致		
南區國稅局 意見	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審查，本局訂有選案標準，並由各分局（所）就有查核價值之案件類型因地制宜適時選查，以遏止逃漏，確保租稅公平。		
決 議	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4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所稅）
案 由	以紙本單行本單獨辦理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採網路收件申報作業。		
說 明	解散之營利事業，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其前1年度之盈餘仍應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並依同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其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又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1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財政部89/04/11台財稅第0890450265號函）。現狀是以紙本單行本單獨申報，茲提出修訂建議。		
建 議	建議將上述以紙本單行本單獨辦理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採網路收件申報作業，提供無差別網路收件申報作業，以擴大增進網路電子科技效益。		
南區國稅局 意見	本局以紙本方式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案件，近5年平均件數僅14件，考量程式開發之成本及效益，爰建議仍維持以紙本單行本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案建議保留。		
決 議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5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遺產及贈與稅)
案 由	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證明書之申請得選擇部分項目價值隱藏之選項。		
說 明	依遺贈稅法第 42 條規定，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須繳驗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證明書等方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目前證明書詳列全部項目及財產價值，致使非相關之事業或機關亦可知悉其全部財產及其價值，使得部分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有所在意。		
建 議	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證明書之申請新增得選擇部分項目價值隱藏之選項。		
南區國稅局 意見	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證明書係法定公文書，記載內容倘不一致，恐徒增使用者之識別及審認疑義，是建議保留。		
決 議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6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營業稅)
案 由	營業登記申請得與公司登記申請一併提出。		
說 明	目前商業登記可將其營業登記一併送件，惟公司登記需完成登記取得公司登記核准函後方得提出營業登記申請送件。		
建 議	公司登記得比照商業登記可將其營業登記一併送件。		
南區國稅局 意見	1. 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案件審理機關係依公司所在地區分，如公司所在地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負責審理，如非直轄市則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審理。本轄僅臺南市為直轄市，由臺南市政府受理臺南市實收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公司登記案件，合先敘明。 2. 目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登記案件因案件相對單純，願配合國稅局協助收取附件，是本局臺南分局有人員派駐，收取商業登記案件附件；惟公司登記案件該府表示審查內容相對複雜，需耗費較多時日或請公司補正，如於申請時代收附件，恐無法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且增加該府之工作負擔，是建議公司登記案件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將相關附件送主管稽徵機關為宜。		
決議	公司登記案件審查內容相對複雜，需耗費較多時日或請公司補正，如於申請時代收營業登記之附件，恐無法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是登記案件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將相關附件送主管稽徵機關為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9 年度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7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綜所稅)
案 由	民眾增列扶養親屬，僅能查調以往年度所得資料，無法查得列舉扣除額等項目，對納稅義務人不甚公平。		
說 明	納稅義務人 107 年綜所稅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因增列扶養親屬僅能併入增列扶養親屬之所得，無法查得其醫療、健保等扣除額，有損納稅義務人權益。若納稅義務人不主張其權益，稽徵機關也不會採舉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方式，反而還要納稅義務人自行舉證單據憑證。		
建 議	納稅義務人年度申報所得時，早以習慣向稽徵機關查調綜所稅資料，並以此作為申報之依據，其他單據早以不保存。雖然當年度申報時仍會申報對己有利之事項，但也僅限當年度。稽徵機關應以簡政便民原則供民眾查得歷年度所得及列舉扣除額等申報資料。		
南區國稅局 意見	財政部發布之「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明訂，查詢提供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之作業期間為每年 4 月 28 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 5 月 31 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是倘納稅義務人有查調符合申報扶養要件之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需求，建議於規定之作業期間查詢備用。		
決 議	如本局說明。		